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文件

南扶办发〔2020〕15号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十项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扶贫办、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3号）要求，现就我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支持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对有劳动能力、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积极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和发展扶贫产业的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在种子、种苗、种禽仔及设施建设上给予每户不超过3000元补助(深度贫困村每户不超过5000元补助)，直接兑付到户(补助标准详见附件)。由区扶贫办和各镇(办)负责组织实施。

二、支持经营主体带贫益贫。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恢复生产，以种养托管、订单收购、土地流转、资产收益、就业务工、入股分红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5户以上(含5户)贫困户、每户增加收入4000元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带贫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1万元，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增收每增加1户、增加奖补资金2000元。新型经营主体向贫困户支付的产品收购款、土地流转费、务工工资、收益分红等增收证明资料的真实性，由所在镇办、村(社区)进行审核把关，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带贫益贫奖补印证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支持电商带贫益贫。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电商扶贫企业、镇村电商网点等带贫主体，帮销代销贫困户农特产品销售额达到5000元以上，给予500元一次性补助。由区电商办负责组织实施。

四、设立疫情防控临时公益岗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在每个村设立临时性公益岗位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从事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网格管理等工作，给予每

人 500 元/月补贴。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且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直接参与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每吸纳 1 人补贴 2000 元；扶贫车间（社区工厂）每吸纳 1 人补贴 1000 元；区域内其它各类企业每吸纳 1 人补贴 500 元。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鼓励自主外出务工。对疫情防控期间自主市区外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凭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对贫困户住地与务工地之间的往返交通费进行补贴，票据金额 500 元以上的统一补贴 500 元，不足 500 元的据实补贴，直接兑付到人。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做好小额信贷和贷款贴息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贫困户，适当延长到期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含续贷、展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优化审批流程，疫情期间发生的逾期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由区扶贫办负责组织实施。

八、优化项目资金支持。对克服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的项目和有利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项目，一律简化入库程序，优先纳入 2020 年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优先安排资金予以保障。由区财政局、扶贫办负责组织落实。

九、持续保障基本生产生活。各部门、各镇（办）要严格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按原渠道落实现有政策，并抓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的落地、落实、落细，确保贫困群众基

本生产生活不受影响，保障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提升和减贫任务高质量全面完成。由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按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十、措施实施期限。本措施实施时间是指从疫情发生到疫情结束时止，在疫情解除后自行废止。本措施如与省市区出台的政策不一致的，以省市区出台的政策措施为准。

附件：汉中市南郑区贫困户发展产业补助标准一览表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

抄送：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汉中市南郑区贫困户发展产业奖补标准一览表

补助类别	品种	奖补金额(元)
种植业	干鲜果类/亩	600
	中药材/亩	600
	茶叶/亩	800
	蚕桑/亩	500
	猕猴桃/亩	1500
	魔芋/亩	1000
	莲藕/亩	1000
	山药/亩	1000
	山野菜/亩	500
	露天蔬菜/亩	500
	袋料食用菌/袋	2
	椴木香菇、木耳等/架	300
养殖业	苗木花卉/亩	500
	育肥猪/头	400
	母猪/头	1000
	养牛/头	2000
	养羊/只	200
	养兔/只	20
	家禽/羽	10
	养土蜂/箱	150
设施农业	水产养殖/亩	1000
	大棚蔬菜/亩	2000
农副产品加工业、个体工商户、休闲农业	一次性	3000

